

唐鳳奎本王仁昫刊韻補注七音不妄

龍宇純著

唐鳳奎王仁昫刊習補決刀員
言不出七晉

靜農題

一九六八年九月初版

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

定價 港幣陸拾圓
英鎊肆鎊
美金拾圓
(郵費另計)



著者：龍 宇 純
發行者：香港中文大學
承印者：圖鴻製版印刷公司

序言

戰勝之第三年唐寫全本
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重見於
故都為韻學中一大事孟傳
世切韻系韻書年代早者如切
一切三悉為殘卷全缺如廣韻
則晚出去陸書規模已遠不
若此書之既全且早也曩者
李榮君據以考訂切韻音系
余為例外反切研究載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紀念董作
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上冊
推求初期反語之結構亦大抵取
材於此書故人或以環寶二字

稱之洵非過譽也。

然此書雖為王氏所作頗經
後人改易不無抄之誤猶其餘
事分別言之則有改之者有增
之者有母之者。

“鑑韻”下刮反舌下云口中肉

此字於改文作唇故王一切三並
云塞口此因淺人誤以為口舌字
而改之。尤韻市派反訓下云時
又反王一切三並云又之又反此
因有韻賦收及無此字別見於

承秀反而改之殊不知之又反既
字與此同。所韻始下云姓一曰

燕姓。姓下不得云一曰燕姓
燕下姓字疑姑之誤燕姑見

宣公三年左傳惟王云一曰女
字切三王二廣韻並云一曰字則
作燕姑者亦出後人改之他如
候韻正豆反奪補字遂改仆下
三字為二。咍韻落哀反增遂
字遂改來下十八為十九。又陸氏
切韻注文不用也字此書仍之凡
今本有也字而且義不同於王
一切三者悉出後人所改作此二
事也。

“至韻”地下云古作坐。求坐
字制於武后之世此書作於神

就二年其間十餘歲豈得云

古王一無山三字明出後人所增

沒韻胡骨反胡下云穿去樹

皮王一無去樹皮三字此因

正文相誤作胡而增之微韻居

希反饑下云穀不熟紐末出飢

字云同饑魚韻強魚反據下云

玉紐末出據字云玉名自為後人

所增故並與反語下所注數字

不合又韻書之作重音不重義

故陸書於習見字類無訓釋

後世視韻書如字書而山字有

義故凡此書習見字訓解不同

於王一而為切三所無者如玉下一

云寶玉一云昭華羽下云鳥語

一云五音當並由後人增之故不

能相合他若鍾韻末之釵字魂

韻末之釵字尤韻末之哀字出

之一人之手而與全書字跡不同

此書據云吳彩鸞所書是則

又出吳書之後矣此二事也

王阮韻言下云言言急

陸生載此言言二字列于切韻事

不稽古便涉言祇畱不削除無覺

者詳且謬又肩韻後結反山字

陸云鳥起字書無此字陸入切

韻何考研之不當治韻為治反

凹下亦云案凹無所從傷俗尤

具名之切韻誠曰曲音陸采編

之故詳其失並王氏刊謬之言

而此書無之當出後人刪削又如

王怪韻古拜反有儿字注云仁人

奇字人集韻同此書無有蓋

亦後人以為奇字人不得讀此音

而刪之此三事也

支韻割字音皆隨反與垂

字音姊規反無以異廣韻集

韻割字音導為切為與規

異類此割垂二字讀音之所

由分切二切三並與此書同是

割之下字用隨為切韻之疎

而王氏沿襲未覺。廣雅釋詁云：「劓，劓，劓，也。」此書侯韻度侯反。劓下云：「劓，劓，是劓，又刻。」刻，疑當从王。一作劓，刻。劓，或作劓，劓，劓，劓，者形近。此劓字，即劓之誤。是字不當有切，三亦云：「劓，劓，是劓，是字，是劓者，自陸氏誤之如此。」王氏未審，又加刻，劓，一訓耳。說文：「劓，豆汁也。」从水，顯聲。又：「秦，纓，解繩也。」从糸，弄聲。此書感韻古譚反。劓下云：「豆汁，燭韻居王反。秦下云：「纓，解繩。」並與說文合。然顯聲之字，不得入感韻，弄聲之字，不得入燭韻。此因

韻字俗書作劓，與劓字俗書作劓形近。秦字與秦字亦形近。遂誤讀劓如劓。集韻感韻：「劓，字正作劓。」讀秦如秦。切三並同。此亦襲陸氏之誤也。故此書雖以刊認切韻為名，陸書之誤，所不能設心者，固不可一二數。

然此書之誤，又不盡由於沿襲。中多王氏所自為。

「侯韻胡溝反。骨下云：「骨，骨，此字不詳所出。說文：「骨，骨，骨也。」字隸定作骨。骨與骨形近。骨，即骨字之瀋。非果有骨字也。故

集韻云：「骨，骨，謂之骨。」又說文：「骨，骨也。」骨，骨，一語之轉。此書翰韻：「骨下云：「骨，骨，韻體下云：「骨，骨，骨字之誤。尤此為誤之證。」猶韻於賽反。趨下云：「走，趨不成字。集韻：「阮韻：「隱，隱，切。趨下云：「走，兒，與此字形音義俱近。趨當為趨之誤。然趨字亦不詳所出。廣韻：「集韻：「此字作趨。字見說文。然鳥聲之字，又不得讀影母。二書趨字，又見先韻布玄切。音與形合。此蓋趨誤為趨。遂从鳥聲讀之。切三無骨與趨字，是當由王氏所增。此王

氏誤收之例也。

說文稍下云宋魏等角為

稍。竹稍聲。此書錢韻兼曲反

稍下云等角又所交反。稍似稍

聲。故有所交之音。然稍聲之字

不得入錢韻。此因廣雅釋器云稍

謂之笄。遂誤讀稍如笄。旨韻

跽字一音跽凡反。一音跽軌反。跽

凡反下且云又跽軌反。實則跽軌

以上字定開口。與跽凡之音無殊。

蓋並前人見成反語。王氏不審。

而兼收並採。他如鍾韻於谷反

灘下云又以佳反。誤灘為灘宵

韻補遺反案下云又公混反。誤案

為案。紙韻池尔反。廌下云子

見反。誤廌為為。陷韻於陷

反。陷下云又他力反。誤陷為陷

並王氏誤音之例也。

用韻房用反。擇下云灼龜觀

兆。因史記擇策定數。灼龜觀兆

而誤解。侵韻銛下云大魚復

韻式稔反。及感韻徂感反同。

說文。魚。魚也。一曰大魚為魚。小

魚為魚。是魚。本小魚。魚之稱。故

廣雅。魚。魚也。見於釋器。此誤

為魚名。又誤小為大。S六一七侵

韻銛下云大魚曰銛。小魚曰魚。一

曰北方曰銛。南方曰魚。案後訓見

鮮與此。殘老最近陸書。是以

銛為大魚之稱。自本書誤之如

此。他如冬韻先恭反。依下云轉

語。誤方言庸依轉語之說。齊

韻湯稽反。訖下云轉語相語。

度嵇反下亦云轉語。亦誤解方

言訖訖與支註為語轉之義。

青韻古螢反。回下云象遠界。

禡韻霍霸反。匕下云倒人。並

誤讀說文。尤韻傅謀反。表下云

減。誤表為表。混韻徒損反。有

下云視。誤有為省。至王氏誤釋

之例也。

韻書之作，陳陳相因，至有
前書之謬誤，後人據之，不疑，或
更傳會遷改，求為圓融，而
變亂之迹以泯。於是後作雖出
之前作，轉可為前作之徵驗，遂
使前書之謬誤，莫由辨識。昔
人校理韻書，每於此忽之也。此
書謬誤為他書採擇者，不勝
枚舉。如：齊韻度祗反，懷下云
怍。懷，怍為懷，怍之誤。魚雅
釋器，懷懷謂之怍，即此所本也。
集韻於懷下引廣雅之外，列出懷
字云：楚人謂慙曰懷。懷，又於陌
韻部格切增懷字，注文與懷同。

即由山書之謬誤，而傳會為說。
尤韻許尤反，球下云脊腹。脊
腹為瘠腹之誤，腹與瘦同。集
韻遂云：腹脊之間謂之球。侵
韻於吟反，醋下云：又於林反。
醋，即周禮曲同，微声，醋之醋
字，蓋俗誤如此。鄭云：云声小不成。
故此書覃韻為含反，醋下云：声小
又於林反。廣韻誤以醋字从酉从
音，於声上加一醉字。集韻醋醋
二字別出，醋下云：小声，醋下云：醉
謂之醋，則儼然一从酉之新形声
字矣。腫韻息拱反，攢下云：執亦
推。推為攢字之誤，謂攢字亦

書作如此，猶之說文懷字从懷又
省也。集韻既收攢為攢或體，又
注云：推也。則據山書之誤字又誤
解其意矣。蟹韻烏解反，倚
下云：座。倚，座為倚，座之誤。
廣雅釋詁云：矦，倚，短也。是也。
座與矦同，倚即今矮字。廣韻
作者不達於此，改注又為坐倚兒。
集韻則倚字而外，又收倚字
云：倚坐。真韻矮下云：竹惠反，飢
矮與誼同，飢為鈍之誤。說文
矮下云：誼，列子釋文云：誼，誼鈍
滯，是其證也。集韻收矮為誼
或體，又列出飢字云：飢，後者即

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

序言

六

據山書鄉野虛造。怡韻他
協反蝶下云小蜡。為蝶。小諧之

誤。五刊據之。改小字為重。又廣

韻集韻遂於蝶字而外別收

蝶字云蝶蜡。緝韻熠下云熠

耀螢火虫。注文熠上奪羊入

反三字。淺人因改煜下注文二字

作三而隸此字於為之反。廣

韻熠字遂除見於羊入切。又收

之為之切下。集韻雖知熠耀之

熠不得讀喻三。案三子双
声連語亦遂

附會為為之切下。晦字或體。故

知若山之類。不能究其探源。必

至本末不詳。後後作以證前書。

古人云校書難。校韻書亦不易
易耳。

校箋為余任職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時所作。

大抵自一九五九年秋始業。至

一九六一年夏。感事。當時曾

獲國家長期發展科學獎

員會之資助。瞻寫工作原書

部份得同事潘阜民先生相

助。校箋部份則本系畢業

同學徐興澤君任其協力。並

於此謹誌謝意。

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

龍宇純序並書於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書院中國

文學系

凡例

一、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
 鼓切韻一書，以下簡稱全王有後
 人誤寫誤衍誤奪之處，
 亦有後人改易增刪之處，
 有王氏沿襲前人韻書誤
 收誤音誤釋之處，亦有王
 氏誤收誤音誤釋之處。今
 並為之校訂箋識，類其
 書曰唐寫全本王仁昫刊
 謬補鼓切韻校箋。
 一、本書以相關韻書為主要
 校勘材料。

一、相關韻書為：

a. 王國維寫本倫敦藏敦煌切韻殘卷三種，原編號為S二六三、S二〇五五、S二〇七一，以王氏間稱切二、切三，並參考姜寅清瀛涯敦煌韻輯所錄。
 b. 十韻彙編寫本德國魯士學院藏吐魯番發現切韻殘卷，簡稱德切。
 c. 劉復敦煌掇瑣鈔刻本巴黎國民圖書館藏王氏刊謬補鼓切韻殘卷。
 原編號為P二〇二，以十韻

彙編簡稱王一，並參考姜寅清瀛涯敦煌韻輯摹本，簡稱姜書P二〇二。
 d. 延光室景印唐蘭寫本故宮藏王氏刊謬補鼓切韻殘卷，以十韻彙編簡稱王二。
 e. 國粹學報館景印本吳縣蔣氏藏唐寫本唐韻殘卷，簡稱唐韻，並參王國維校勘記。
 f. 十韻彙編所寫五代刊本切韻殘卷，簡稱五刊。

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

凡例

二

姜寅清瀛涯數煌韻

輯所寫巴黎國民圖書

館藏殘卷P五五三P二

一二九P二六三八P二〇七柏

刊之三柏刊之四。

日本景印英倫藏敦煌

殘卷S六二七S五九八〇S

六二七六並參龍宇純校

記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

四種慶親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

澤存堂本廣韻並參

周祖謨及十韻彙編校

勘記

姚氏咫尺進齋刻本集

韻並參方成珪攷正。

一、諸相關韻書中P二〇二與

全王同底本故凡異必錄。

如誤在P二〇二又顯而易

見者亦不一闌入。字體之

不同如聽之及劉氏姜氏二

本之差異而無與於全王之

校訂者並不及王二雖號

稱刊謬補缺切韻其實並

非王書王書既在自共

觀可供參考未足與P二

〇二等量齊觀也。

一、切一為陸氏原作切三亦最

近陸書凡全王王二之異而

王一同於切一、切三者以為

王氏原作如其字其音

其義今不習見則必稽

之其字所從出以為論斷

不然既無切一、切三之考驗

又無其他有力憑信則存

而不論以俟達者。

一、稱引諸相關韻書例列

舉其名如所見諸書情

形一致時或以諸書二

字概括言之以省繁重。

一、又切未見別出者如其前

或同時書收之一一列舉

晚出書收之第舉其最

早所見。因前者是以證其音之固有。而後者或即本之全王。無轉相因。無關重要也。

一、原書間有滂漶殘損故改用摹本。摹本一仍原式。原書因誤衍以“識者。因誤倒以“識者。及漏書補之於側者。並不改。

一、原書不清晰然可以辨見者。逕書其字。不更為校語。一字畧有損壞即補足。並匡廓之以資識別。

加校語與否。視其損壞程度定之。如其殘泐過甚。雖可依他書補足。亦從闕。但以“識其處。別詳於校箋。

一、凡字之有校箋者。於其右端以“為識。如為奪文。即於其上或下一字加“識之。

一、摹本於下端加注行數。以一韻之起迄計之。讀者見加“之處。視其所屬韻目及行數。翻檢校箋。可循次求之。如為注文之

校語。而其正文在前行末。注文在次行首。即依正文所在之行檢尋。

一、原書因製版未晰。有唐蘭手寫者數頁。又有唐氏跋文。並附錄之於摹本之後。以利讀者參考。

刊謬補缺切韻序

刊謬者謂正訛誤補缺者謂加字及訓

六萬三百七十六字

舊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二言新六萬四千四百五十三言

朝議郎行衢州信安縣尉王仁昉字德溫新撰定

大唐龍興廉問寓縣有江東道巡察黠陟大使侍御史平侯先嗣者燕國鼎

族京兆冠蓋博識多才智周鑒遠觀風察俗政肅令清即持斧埋輪而

鸛逐隼擊古雖銓異今也何殊爰屆衢州精加采訪昉祗務守職絕私奉公

每日以退食餘閑莫不以修書目悅所撰字樣音注律等謬承清白之譽叨眷註

撰之能蒙索書看曲垂幽旨遂顧謂昉曰陸法言切韻時俗共重以為典規然若字

少復闕字義可補缺切韻前舊濫俗添新正典并各加訓啓導愚

蒙救俗切清須斯便要省既字該樣式乃備應危疑韻以部居分別清切舊

本墨寫新加朱書兼本闕訓亦用朱書其字有疑涉亦略注所從以決疑謬使

各區析不相雜廁則家競寫人習傳濟俗救凡豈過斯甚昉沐承高議

課率下愚謹依切韻增加亦各隨韻註訓仍於韻目具數云爾所有新加字並未書其訓即用墨書或

宋有正體及通俗者皆於本字下朱書若有數字同所從者唯於通字下注其正及通一字餘類所從皆准此其正通等既非韻數並不入韻數之限也陸詞字法言撰切韻序

昔開皇初有劉儀同推顏外史之推盧武陽思李常侍若蕭國子諱辛詔議德源

薛吏部衡魏著作亮等八人同詒法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古今聲調既

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秦隴則去

聲為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章移反脂自夷反魚語居反共為不韻先蘇前反仙相然反尤而侯反

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呂靜韻

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李李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舛江東
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据選精切除削踈緩顏外史
蕭國子多所決定魏著作謂法言曰向來論誰疑處志盡何為不隨口記
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即燭下握筆略記網紀後博問辯殆得精華
於是涉餘學兼從薄宦十數年間不遑修集今返初服凡訓諸弟有文
藻即須聲韻屏居山野交遊阻絕疑或之所質問無從亡者則生死路殊
空懷可作之歎存者則貴賤禮隔已報絕交之旨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
書以前所記者定為切韻五卷剖析毫釐分別黍累何煩泣玉未可懸
金藏之名山昔怪馬遷之言大持以蓋醬今歎楊雄之口吃非是小子專
輒乃述羣賢遺意寧敢施行人世直欲不出戶庭于時歲次辛酉大隋仁
壽元年也

刊謬補缺切韻卷第一

平聲五十四韻

名卷二千六十三字

二千九百八舊韻四千九百七十訓一十六或亦四文古一又俗一千一百廿二補舊
缺訓一千六十八新加韻二千三百五十二訓三百卅二或卅四正卅七通俗二文

一東德紅反

二冬都宗反無上聲端與鍾江同

三鍾職容反

四江古雙反

五支章移反

六脂百夷反音夏侯與之微大軌

七之止而反

八微無非反

九魚

十虞語俱反

十一模莫胡反

十二齊祖慈反

十三佳古腰反

十四皆古詣反呂陽與齊同夏侯杜別今依夏侯杜

十五灰呼恢反夏侯陽杜與咍同呂別今依呂

十六咍呼來反

三

